

标段编号: 2018-440306-92-01-70229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沙井、新桥及石岩街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完善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述，格式详见附表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2	企业同类业绩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已完成的企业同类业绩情况（格式详见附表 2）：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需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中标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及签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②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需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中标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及签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①和②提供其中一项即可；（2）不超过 3 项，只统计前 3 项业绩，第 3 项之后的不予统计；（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均可提供，但只统计一方业绩。（4）同类工程业绩是指“视频监控或交通信号控制”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已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格式详见附表 3）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需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中标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及签章页）、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原件扫描件；②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合同关键页（需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及签章页）、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原件扫描件；①和②提供其中一项即可。（2）不超过 1 项，只统计前 1 项业绩，第 1 项之后的不予统计。（3）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职称证书、在投标人单位缴纳近三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4）同类工程业绩是指“视频监控或交通信号控制”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详见附表 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应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近三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文件等。

1、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锦程路 1020 号 311-2，法定代表人为郑晓畅。经营范围包括通信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标识工程施工；安防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清洁服务；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养护工程；桥梁、隧道养护工程；公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养护工程；照明设施养护工程；通信设施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公园绿化养护管理；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机电设施养护工程；水利河道养护工程；汽车机械租赁。		
联系方式	投标员：郑欢	电话：13922858866	电子邮箱： /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锦程路 1020 号 311-2		邮编：518100

注：

-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JKL7Q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锦程路1020号
311-2

法定代表人 郑晓畅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27 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05835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JKL7Q

法 定 代 表 人: 郑晓畅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锦程路1020号311-2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投标人简介	<p>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528.SH），1995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道路交通管理的信息化和交通安全服务的现代化，致力于实现以“人、车、路”为核心三要素，大交通领域的深度拓展和多元化发展。</p> <p>经过二十多年技术积累和业务拓展，公司围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感知、5G车联网及北斗卫星定位六大核心技术，形成了以智慧城市、智慧车管、智慧驾培和智慧车检为主的四大产品体系，业务涵盖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安全出行领域的诸多环节，业务范围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400多个城市，作为智能驾考行业的引领者、智慧驾培行业的倡导者、智慧交通行业的推进者、智慧车检行业的践行者，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智慧出行产品提供商和解决方案专家，与车联网领域全球头部企业及国内数百家企业建立了生态合作伙伴关系。</p> <p>近年来，公司加大对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江苏警官学院等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积极投资并购具有核心技术的上下游企业，完善“人、车、路、云”产业链，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通过5G通信、基于北斗的全域高精定位及高精地图等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车路协同测试及示范场景、实现基于车路系统的优先通行保障系统和驾驶能力评价系统，更好地推动我国车联网领域交通管理的信息化和现代化。</p> <p>多伦科技承建的南京市江宁区1000多个路口的信号控制系统、多模式交通诱导及信息服务系统和停车诱导系统等智能交通设施在公安交通</p>		

	<p>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期在江宁区交通枢纽路口创新建设的“智慧发光斑马线”、“潮汐车道”不仅为城市品位增添了科技感，更为市民出行环境加上第二道安全保险。</p> <p>截至 2021 年 7 月份，公司共参与制定 12 项国家及公安部行业标准，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78 件，是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技能考试研究示范化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单位，江苏省智能车路协同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多伦科技联合创新中心、南京市市级北斗卫星应用技术研究院、南京市车路协同工程实验室等。公司还入选江苏省“国内一流的企业研发机构培育库”。</p> <p>公司先后被评为“首批智慧交通领域重点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家 100 强”、“江苏省创新型上市企业品牌竞争力 50 强企业”、“南京市创新型企业 50 强”、被中国上市公司发展年会评为“行业独角兽”和“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p> <p>多伦科技，将继续深耕中国智慧交通领域，着力新基建，实现“让交通更通畅，使交通更安全”的企业使命。</p>						
联系方式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员：魏萍</td><td>电话：18115478406</td><td>电子邮箱： 957871798@qq.com</td></tr> <tr> <td colspan="2">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1555 号</td><td>邮编：211112</td></tr> </table>	投标员：魏萍	电话：18115478406	电子邮箱： 957871798@qq.co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1555 号		邮编：211112
投标员：魏萍	电话：18115478406	电子邮箱： 957871798@qq.co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1555 号		邮编：211112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 位 名 称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608951170W 法定代表人 : 章安强

经 济 类 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 70593.013万元

证 书 编 号 : D232177512 有 效 期 限 : 2029-06-13

资 质 等 级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换领,有效期至2025-05-22)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1月22日

2、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日期	查询网址链接
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	2019年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	624.90	2020/6/2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43687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	南京汪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	382.95	2021/11/20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js_cggg/details.html?gg1bzbgg&ggid=ebcc1f3c6e11450b8d74ba05e3486117 江苏政府采购网
3	南京久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空港市政道路PPP项目飞天大道、安澜大道、千帆路、坤宁路(华商路~安澜长道)	986.64	2021/10/20	/

- 注：1. 金额项以万元作为单位，填写需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仅需要填写数字(不需要再填写单位，默认以表头的万元为单位)；
2.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已完成的企业同类业绩情况，日期项按照xxxx/xx/xx格式填写，无需添加任何其他文字；
3. 备注项中，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入对应业绩的有效网站查询链接及网站中文名；
4. 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业绩；
5.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双方均提供的只计取一方业绩作为有效业绩。

2019年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吉林省-长春市

2019年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201752107210004	省级项目编号	B2201752106030003
建设单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100683382801F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452.1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吉星大厦

泊寓长新创谷人才社区

北远达大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2019-08-27 624.9 2201752107210004-BZ-001 B2201752106030003-BZ-00
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X

项目名称	2019年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2019年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2201752107210004-BZ-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B2201752106030003-BZ-001
招标类型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08-27	中标金额(万元)	624.9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吉林省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729549145W
中标单位名称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51170W
项目经理	游友钢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身份证号码	321028*****12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6-03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C

关闭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JTZB-20190415		
建设单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		
工程名称	2019年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内	建筑规模	/
结构形式	/	开标日期	2019年08月21日
中标单位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人民币)	624.8950万元	质量标准	合格
计划工期	2019年08月28日至2019年11月30日		
中标工程范围	大学城路-湖畔街、雅安路-盛德大街、景华路-福源西街、雅安路-盛北大街、雅安路-北湾西街、雅园路(丙九路)-盛北大街、地理路-盛北大街、明斯克路-北湾西街、翔北街(丙三街)、鑫盛大路、明斯克路-北湾东街、光机路-盛北小街、龙湖大路-和安街、大学城路-吉大英才正门、达盛路(丙二十二路)-盛北大街、湖畔街-鑫盛大路、甲二街-北郊监狱的交汇路口的新建信号灯、监控及地磁检测系统的招标(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	姓名 游友钢	技术负责人 王金富	
	等级证号 苏13211802485		
施工员	钟松鉴	安全员	丁盛春
监理单位	长春市建设监理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关树春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生郭星
	中赵光印		2019年08月27日
			2019年08月27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代理单位、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投标管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19年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19年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北湖科技开发区区域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2019年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16个交汇处的新建信号灯、监控及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地磁检测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16个交汇处的新建信号灯、监控及地磁、检查系统。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合同范围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624,8950万元）；



最终结算值需经长春水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
评审中心评审，如该项目最终需要审计部门审计，则以其最
终审计确定的工程价款为结算工程造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游友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中心工程管理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光
2019.2.2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强安
2019.2.20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0608951170W

地址：_____

地址：南京江宁天元大道 155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1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强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友明

电 话：_____

电 话：15895956288

传 真：_____

传 真：025-52168888-960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714780594@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68958191969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19年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2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6月2日
合同造价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万元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大学城路-湖畔街、雅安路-盛德大街、景绘路-福源西街、雅安路-盛北小街、雅安路-北湾西街、雅园路(丙九路)-盛北大街、地理路-盛北大街、明斯克路-北湾西街、翔北街(丙三街)-鑫盛大路、明斯克路-北湾东街、光机路-盛北小街、龙湖大路-和安街、大学城路-吉大英才正门、达盛路(丙十二路)-盛北大街、湖畔街-鑫盛大路、甲二街-北郊监狱、工大学校东门通路-102国道、吉大三院北湖院区等交汇路口新建信号灯、监控及黄闪灯系统的安装调试。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签名: 
				施工单 位	施工单 位
				签名: 	签名: 
				维护单 位	邀请单 位
				签名: 	签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



信息公开 采购公告 办事指南 政采互动 行业专题

公告检索 全站检索



你的当前位置：首页 >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JITC-2011AH3113	项目名称	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
所属地区	江宁区	采购人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立即打印

公告进度

- 采购意向公开
- 资格预审
- 采购（征集）公告
2020-12-17
- 更正公告
- 废标（终止）公告
- 结果（入围）公告
2021-01-07
- 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 合同公告
- 公共服务验收公告
- 其他公告

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2021-01-07

一、项目编号：JITC-2011AH3113

二、项目名称：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

中标金额：382.953220万元

四、主要标的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

规格型号：详见投标文件

数量：详见投标文件

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宋倩、张静、李辉、樊龙华、朱雷（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参照原计价【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4.6125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11号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马宁

联系方式：025-871887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7号

联系方式：陈诚、鲁民頤、姜瑶

电话：025-83248600、83307352、83249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诚、鲁民頤、姜瑶

电话：025-83248600、83307352、83249926

4.附件

1.采购文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附件： 南京江宁高新区竹山路龙湖天街配建电子监控采购招标文件.pdf

中标通知书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
贵单位在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竹山路
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ITC-2011AH3113) 招标中中标。

中标内容：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
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

用户名称：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此通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南京市西康路七号

传真：025-83248600

电话：025-83249927

电子邮件：chenc@jitz.cn

日期：2021年1月7日

编号：20211100176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ITC-2011AH3113

项目名称: 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单位: 帝摩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收日期: 2021年2月



政府采购计划号: CGJH_2020_467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和关于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采购的结果，并依照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合作、友好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

(二) 项目地点: 江宁高新区指定地点

主要设备道路建设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道口类型
1	竹山路--谭园西路路口	电警抓拍单元	十字路口
		LED 补光灯	
		环保反向卡口抓拍单元	
		环保人脸卡口抓拍单元	
		多合一智能补光灯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服务器	
		行人闯红灯抓拍单元	
		非机动车违章抓拍单元	
		户外 LED 信息发布屏	
2	竹山路--骆盛路路口	电警抓拍单元	丁字路口
		LED 补光灯	
		环保反向卡口抓拍单元	
		环保人脸卡口抓拍单元	
		多合一智能补光灯	
3	天印大道--弘景大道路口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服务器	五岔路口
		行人闯红灯抓拍单元	
		非机动车违章抓拍单元	
		户外 LED 信息发布屏	

(三) 项目建设详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900W电警抓拍单元	台	6
2	900W反向卡口抓拍单元	台	8
3	900W人脸卡口抓拍单元	台	6
4	400W星光级球型摄像机	台	3
5	LED补光灯	支	13
6	多合一智能补光灯	支	14
7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服务器	台	10
8	900W非机动车违章抓拍单元	台	11

新桥及附属设施工程量统计表

9	900W行人闯红灯抓拍单元	台	28
10	违停抓拍黑光球机	台	2
11	电警立杆悬臂7米	根	1
12	电警立杆悬臂9米	根	3
13	电警立杆悬臂12米	根	2
14	行人抓拍立杆	根	19
15	违停抓拍立杆	根	2
16	挂壁机箱	套	20
17	电子警察线缆1	m	2200
18	电子警察线缆2	m	1700
19	电子警察线缆3	m	1500
20	电子警察线缆4	m	500
21	室外网线	m	2100
22	单模光缆	m	3800
23	光模块	个	16
24	工业交换机	台	19
25	工业汇聚交换机	台	3
26	工作站	台	2
27	宣教机	台	1
28	户外LED信息发布屏	套	2
29	户外LED配电柜	套	2
30	信息发布播放盒	台	2
31	户外LED基础设施	项	2
32	电力电缆	m	600
33	过路管道	m	350
34	辅助管道敷设	m	1050
35	管内穿线	m	11800
36	监控杆件安装	项	25
37	监控杆基础工程	项	52
38	配电柜含基础	套	5
39	路口控制机箱含基础	套	5
40	接地系统	系统	30
41	窨井砌筑	座	30
42	设备安装调试	项	20
43	平台对接开发费用	项	3
44	视频云存储节点	台	7
45	图片云存储节点	台	1
46	网络租赁	项	3

(四)项目建设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设备要求以采购文件中各采购产品实质、非实质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格

(一)本项目按中标的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829532.2 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元贰角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二)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也要有每种型号规格设备的单价及明细报价。如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以人民币万元或元为单位报价。
新桥街道办事处制表

(三)在本招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中未列出而乙方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乙方可增加列出,并计入“价格合计”中。乙方确认,除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具体明细报价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清单。

三、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供货并按照甲方使用单位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提供相应技术服务,保证验收通过。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待设备安装结束并接入平台,确认工作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5%;质保期结束支付审计价的 5%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五、质量/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一日内,乙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的质量/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予以没收,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产品安装使用正常,质保期满乙方所供货物及服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

1.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的收据(注明合同号)一份;

2. 经甲方相关责任人签发的质量/履约保证金付款同意书一份。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所有，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供应产品均为正品，确保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且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调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现场各工种的关系，配合乙方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2. 负责协调乙方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与甲方有关问题，并尽可能为乙方的施工工作提供便利；
3. 及时回应乙方现场人员对甲方有关于合同方面问题的咨询；
4. 严格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说明书对货物进行安装、操作及维护保养；
5. 有权利对乙方的资质及产品情况进行考察和了解、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
6. 负责对乙方提供产品安装调试后的验收；
7.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8. 其他：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保承接项目符合国家标准，若没有国家标准，应确保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2. 负责保证项目现场的安全，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3. 对于甲方的通知、变更、调整等事项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专人送达甲方。
4. 保证按质、按量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并确保所提供的系统附着任何第三方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正宗合格正品，附件和文件资料完整、数量齐全，并完全达到甲方的使用需求。
5. 负责对所有产品或设备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等工作，对所售产品随时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咨询、问题解答以及产品使用情况跟踪等服务和支持。
6. 所有产品送货上门，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直至该产品完全符合甲方需求；
7. 所提供的产品版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且有权向甲方了解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
8. 所提供的产品在运输、纳税和销售等过程中的所有手续均为合法，且承担所有关联责任。
9.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货款。
10. 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和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的验收。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给其他单位开发、建设或由其他单位提供相关服务。

12. 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制定的质量及工期，安排甲方所需项目的实施和培训。对于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源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甲方的数据机密。

13. 负责对甲方的设备维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保修的服务工作、安装调试，提供安装必要的工具。

14. 项目施工参与人员的保险、安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乙方因实施本项目中运输、安装、调试等而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6. 其他：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含书面文档、电子文档）。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 乙方应在服务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设计、监造等）一式肆份，并提供电子归档文件。

(四)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指导、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行需要的所有内容。

(五)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服务价格中。

(七) 项目完成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十、货物验收

(一) 所有项目验收，需持有检验合格证明书，必要时提供国家权威机关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书。

(二) 产品全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外观验收后，由乙方负责组织正式测试和验收工作，甲方予以配合。双方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或双方封存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技术支持。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签字盖章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也作为付款时的必备条件。上述验收程序中如相关产品按规定必须经有资格验收部门验收的，有资格验收部门的验收文件作为产品验收符合要求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组成部分。

(三) 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外观验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出具外观验收合格证明给乙方。如因包装不当等造成产品质

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乙方应立即给予修正或提货，直至达到合同规定标准。

(四)项目全部到达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后，乙方应按甲方告知的具体时间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一起进行检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且又无函无电通知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有权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情况做出记录，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处理。

(五)对检验有异议的项目，乙方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直至合格为止，并在合格后重新申请验收。因上述原因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过程汇总发现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同时，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者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七)检测费用的承担：甲方将在实际安装前，有权把乙方提供的项目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检测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的再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完成后如发现有疏漏的异议，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以书面形式列出异议明细，乙方同意于接到甲方的异议明细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异议进行解决，否则即使乙方持有甲方的验收合格证明仍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拒付货款。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

(二)质保及售后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贰年，厂家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配件价格按照国内市场最低折扣价执行，现场作出承诺。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的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能在2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确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的应能组织原厂人员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设备出现故障24小时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设备供甲方免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质保期满后，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并保证成本维修，终生保修。

(三)乙方对产品提供终身技术咨询及配件应用服务并提供免费人员培训、技术支持，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至最高版本。

(四)质保期从设备检测合格和系统检测合格，且有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算。质保内容包括甲乙双方认可的设备维护、客户服务、软硬件升级、咨询(包括电话咨询及现场咨询)、故障排除、故障零部件的更换及修理等。

(五)其他：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所有产品以交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包装、运输、搬运及保

险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 由于乙方包装或运输过程中保护不当造成的产品丢失、损坏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应至少提前2天通知甲方交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检查、接货准备。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的任何通知或意见必须通过书面形式予以传递。

十四、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效力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一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而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二) 如乙方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留全部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内容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三) 若乙方所交付的合同内项目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四)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一)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随之，受影响的一方可在此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暂停履行其义务，并被允许可以相应延期履行，其中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指天灾、水灾、风灾、地震、及其他极端恶劣的自然因素，战争、非暴力

反抗、政府行为、签订协议时未生效的法令、政府或任何其他权力机构的限制、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

(二)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得到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将超过三个月，则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本合同，但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提出终止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生效后当双方人事发生变动时，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执行。

(二)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一般不得解除。若因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解除或变更的一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在符合规范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后进行书面解除或变更。

(三) 因变更所产生的增减费用应参照本合同中相同部分的价格，如无相同部分的价差用，则参照相近部分的价格作为依据调整。

(四) 所有经双方确认的变更内容将作为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和甲方最终付款的依据。

(五) 一旦合同任意一方出现根本性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十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纠纷，可互相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纪要文件。

以上文件是构成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条款

(一)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 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专利费等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纠纷，一律由乙方负责解决。

(三)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四) 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报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后，方可更改。

(七)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19日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15651631056

电话/传真： 025-521688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分行

账号： 468958191969

邮编： 2111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鉴证章

XH2021-1

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

配建电子监控

项目编号：JITC-2011AH3113

验
收
报
告

及限沙井、新桥及石岩街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完善工程施工项目投标使用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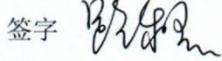


7H2021-1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填报单位: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		
工程规模	高新区 3 个路口电子警察、行人闯红灯抓拍、违停		
施工单位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完成主要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 2 个路口电子警察系统、3 个路口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2 个区段违停系统。		
质量评价	项目施工达到设计要求, 验收文档齐备, 资料完整; 经检查, 设备功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要求, 所有工程质量均达到验收要求。		
施工单位	 签字: 		
公安部门	 签字: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南京空港市政道路 PPP 项目飞天大道、安澜大道、千帆路、坤宁路(华商
路~安澜长道)

中标通知书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市政道路 PPP 项目二期新建交通信号灯采购
及相关服务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标段的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三十日内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内容：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市政道路 PPP 项目二期新建交
通信号灯采购及相关服务包括：飞天大道（楚风路~越秀路）6 个
路口；飞天大道（正方大道~楚风路）10 个路口；安澜大道 9 个路
口；坤宁路（华商路~安澜大道）7 个路口；千帆路（将军大道~
正阳路）9 个路口，共 41 个路口信号灯、信号灯杆、配管、配线
的敷设及设备安装等

2、中标价：986.639331 万元

3、交付期：30 天内完成立杆、信号灯、倒计时器、信号机等的安
装；7 天内完成整体调试；试运行一个月后验收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10 月 19 日

XH2021-22

合同编号: NJL-2021-XHDCGGC

南京久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空港市政道路 PPP 项目

飞天大道、安澜大道、千帆路、坤宁路（华商路~安澜大道）

交通信号灯采购合同

需 方: 南京久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 方: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需方: 南京久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

南京久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实施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市政道路 PPP 项目
飞天大道(楚风路~越秀路)、飞天大道(正方大道~楚风路)、安澜大道、千帆路(将军大道~正阳路)、坤宁路(华商路~安澜大道)所需的交通信号灯采购及相关服务,
已接受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市政道路 PPP 项目飞天
大道(楚风路~越秀路)、飞天大道(正方大道~楚风路)、安澜大道、千帆路(将军大道~正阳路)、坤宁路(华商路~安澜大道)所需的交通信号灯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投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技术规范

供方技术方案应遵循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五天内, 供方应将有关材料的技术资料免费提供给需方。

3. 包装

3. 1 材料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
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 交货

4. 1 合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立杆、信号灯、倒计时器、信号机
等的安装, 7 天内完成整体调试, 试运行一个月后验收。

4. 2 供方自行安排运输, 所发生费用由供方自理。

4. 3 供方发货后 24 小时内, 应将该材料合同号、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 以
电话或电传方式通知需方, 并告知相关注意事项, 以便需方做好接货工作。

4. 4 供方所供材料应满足工程总体进度的需要, 如期竣工交付使用, 由于需方原
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 经需方书面通知, 则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 工期
一律不予顺延。工期延误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5 工程中标后, 由需方向供方下达详细供货计划和要求。

5. 检验

5. 1 材料运达到货地点后, 需方首先针对数量、规格及种类进行清点。如因包装

不当或运输不当造成材料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供方承担质量责任。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5.2 每次货到后，由需方、供方双方共同验收，开箱前破损由供方承担，若供方无故缺席或拒验，以需方验收结果为准。

5.3 材料安装完成后进行验收；如不能达到验收要求，需要返工处理，供方需在最短的时间内免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直至通过验收。

5.4 如每批供货材料质量与要求不符的数量超过该批供货量的 5%，则该批货物视为不合格，视为未到场违约；同时，需方保留追究供方给工程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的权利。

5.5 需方保留将材料取样送至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的权利。

6. 价格与支付

6.1 合同签约总价（含增值税）：9866393.31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陆万陆仟叁佰玖拾叁元叁角壹分整），供方需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和需方要求开具相应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本合同单价已包含材料成本（~~损耗~~）、装卸车费、运输费、包装费、上下力费、劳务费、保险、二次检测费、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用、税金、辅材等到达供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及供方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全部费用~~。

6.3 合同价款的支付：~~货物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由合同双方根据合同进行结算。~~

6.3.1 预付款：

6.3.2 合同价款的支付：~~货物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由合同双方根据合同进行结算。~~

第一次付款：货物全部正式交付工地且施工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二次付款：分部工程通过交通管理部门验收通过开放交通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结算审计结束且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质保期满，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系统正常运行，需方向供方付清余款（无息）。

6.3.3 结算时按施工方签收的、监理和跟踪审计确认的实际使用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6.3.4 报价清单外增加的项目，其费用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一律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进行价款结算。

6.3.5 结算方式如下：

①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②单价的计算：投标书中对此项目的按投标单价计算；新增项目按经甲方认可后计算。

③投标时优惠的内容，新增项目计价时同样优惠。

注：厂家的产品出厂合格证、质保书以及该产品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必须随同货物一并送达施工现场交现场监理工程师，否则资料不全者将被拒绝收货，由此延误工期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方全部承担。

7. 质量

7.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所列明的内容、技术要求和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7.2 本工程质量必须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在合同签订后，如果国内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供方应遵守。

7.4 货到工地随车带质保书。如需方现场抽检质量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材料无条件退回，供方需全额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5 供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期为所供材料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24个月。

7.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需方应申请商检局或国家质量检测权威机构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上述的机构出具的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供方提出索赔。

8. 质量保证期

材料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在材料质保期内，供方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造成任何产品质量问题负责。

9、履约保证金

9.1 合同生效后14个工作日内，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向需方提交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9.2 如供方未按规定按时提交履约保函，即视供方主动放弃合同，合同终止，需方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需方有权与评标时综合得分排序为第二名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9.3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4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 1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或需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供方负担。

9.5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供方供完所有货物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供方提交该货物的全额销售发票、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交货资料，经需方审核确认后失效。

9.6 一旦供方交货延误，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10. 索赔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三日内给予答复，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

11. 违约责任

11.1 供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已交材料不符合质检要求且不能及时退换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供方应向需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 1000 元计收，但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2%，且需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

11.2 材料错发到货地点时，由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11.3 由于需方填错到货地点或临时改变运输方案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责。

12.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2.2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13.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①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②由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并在需方收到供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各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失效。合同一式七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另一份交招标代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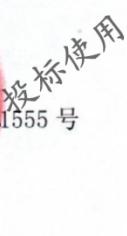
15.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 1：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已电汇至需方。

附件 2：合同数量及清单计价表

需 方：南京久路市政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
越秀路 15 号 1 幢（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2158846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秦淮支行
账号：0134220000000087
邮政编码：211100
签订日期：

供 方：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江宁区天印大道 155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939566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账号：468958191969
邮政编码：211100
签订日期：

XH 2021-22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填报单位: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南京空港市政道路 PPP 项目飞天大道交通信号灯工程		
工程规模	空港 11 个路口新建交通信号灯工程		
施工单位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京久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完成主要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 11 个路口新增信号灯及信号机控制系统 (详见路口清单)		
质量评价	项目施工达到设计要求, 验收文档齐备, 资料完整; 经检查, 设备功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要求, 所有工程质量均达到验收要求。		
施工单位	签字: 沈友训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 新桥及万圣飞 盖章: 		
交警部门	签字: 仇重平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字: 史小健 盖章: 		

附件：

3、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日期	查询网址链接
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	2019年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	624.90	2020/6/2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43687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	382.95	2021/11/20	http://www.ccgp-jiansu.gov.cn/jiangsu/jscggg/details.html?gg1b=zbgg&ggid=ebcc1f3c6e11450b8d74ba05ef3486117 江苏政府采购网
3	南京久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空港市政道路PPP项目飞天大道、安澜大道、千帆路、坤宁路(华商路~安澜长道)	986.64	2021/10/20	/

注：1. 金额项以万元作为单位，填写需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仅需要填写数字(不需要再填写单位，默认以表头的万元为单位)；

2、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已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日期项按照xxxx/xx/xx格式填写，无需添加任何其他文字；

3、备注项中，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入对应业绩的有效网站查询链接及网站中文名；

4、不超过1项，超过1项的取列表序号前1项业绩；

2019年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吉林省-长春市

2019年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201752107210004	省级项目编号	B2201752106030003
建设单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100683382801F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452.1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吉星大厦

泊寓长新创谷人才社区

北远达大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2019-08-27 624.9 2201752107210004-BZ-001 B2201752106030003-BZ-00
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X

项目名称	2019年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2019年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2201752107210004-BZ-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B2201752106030003-BZ-001
招标类型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08-27	中标金额(万元)	624.9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吉林省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729549145W
中标单位名称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51170W
项目经理	游友钢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身份证号码	321028*****12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6-03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C

关闭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JTZB-20190415		
建设单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		
工程名称	2019年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内	建筑规模	/
结构形式	/	开标日期	2019年08月21日
中标单位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人民币)	624.8950万元	质量标准	合格
计划工期	2019年08月28日至2019年11月30日		
中标工程范围	大学城路-湖畔街、雅安路-盛德大街、景泰路-福源西街、雅安路-盛北小街、雅安路-北湾西街、雅园路(丙九路)-盛北大街、地理路-盛北大街、明斯克路-北湾西街、翔北街(丙三街)、鑫盛大路、明斯克路-北湾东街、光机路-盛北小街、龙湖大路-和安街、大学城路-吉大英才正门、达盛路(丙二十二路)-盛北大街、湖畔街-鑫盛大路、甲二街-北郊监狱的交汇路口的新建信号灯、监控及地磁检测系统的招标(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	姓名 游友钢	技术负责人 王金富	
	等级证号 苏132011802485		
施工员	钟松鉴	安全员	丁盛春
监理单位	长春市建设监理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关树春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赵印光	法定代表人(章)	生郭星
	2019年08月27日		2019年08月27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代理单位、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投标管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乡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19年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19年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北湖科技开发区区域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2019年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16个交汇处的新建信号灯、监控及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地磁检测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16个交汇处的新建信号灯、监控及地磁、检查系统。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合同范围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624.8950万元）；



最终结算值需经长春市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
评审中心评审，如该项工程最终需要审计部门审计，则以其最
终审计确定的工程价款作为结算价款。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友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中心工程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608951170W

地 址: _____

地 址: 南京江宁天元大道 15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211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申君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 托 代 球 人: 王友明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8959562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5-52168888-9606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1714780594@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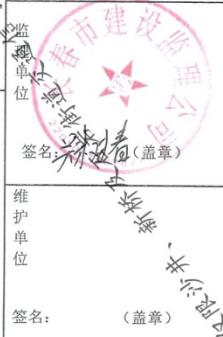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68958191969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19年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建设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2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6月2日
合同造价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万元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大学城路-湖畔街、雅安路-盛德大街、景绘路-福源西街、雅安路-盛北小街、雅安路-北湾西街、雅园路(丙九路)-盛北大街、地理路-盛北大街、明斯克路-北湾西街、翔北街(丙三街)-鑫盛大路、明斯克路-北湾东街、光机路-盛北小街、龙湖大路-和安街、大学城路-吉大英才正门、达盛路(丙十二路)-盛北大街、湖畔街-鑫盛大路、甲二街-北郊监狱、工大学校东门通路-102国道、吉大三院北湖院区等交汇路口新建信号灯、监控及黄闪灯系统的安装调试。				设计单位	 签名: 李洪波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张振国 (盖章)
				维护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刘国强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



信息公开 采购公告 办事指南 政采互动 行业专题

公告检索 全站检索



你的当前位置：首页 >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JITC-2011AH3113	项目名称	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
所属地区	江宁区	采购人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立即打印

公告进度

- 采购意向公开
- 资格预审
- 采购（征集）公告
2020-12-17
- 更正公告
- 废标（终止）公告
- 结果（入围）公告
2021-01-07
- 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 合同公告
- 公共服务验收公告
- 其他公告

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2021-01-07

一、项目编号：JITC-2011AH3113

二、项目名称：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

中标金额：382.953220万元

四、主要标的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

规格型号：详见投标文件

数量：详见投标文件

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宋倩、张静、李辉、樊龙华、朱雷（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参照原计价【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4.6125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11号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马宁

联系方式：025-871887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7号

联系方式：陈诚、鲁民頤、姜瑶

电话：025-83248600、83307352、83249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诚、鲁民頤、姜瑶

电话：025-83248600、83307352、83249926

4.附件

1.采购文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附件： 南京江宁高新区竹山路龙湖天街配建电子监控采购招标文件.pdf

中标通知书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
贵单位在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竹山路
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ITC-2011AH3113) 招标中中标。

中标内容：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
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

用户名称：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此通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南京市西康路七号

传真：025-83248600

电话：025-83249927

电子邮件：chenc@jitz.cn

日期：2021年1月7日

编号：20211100176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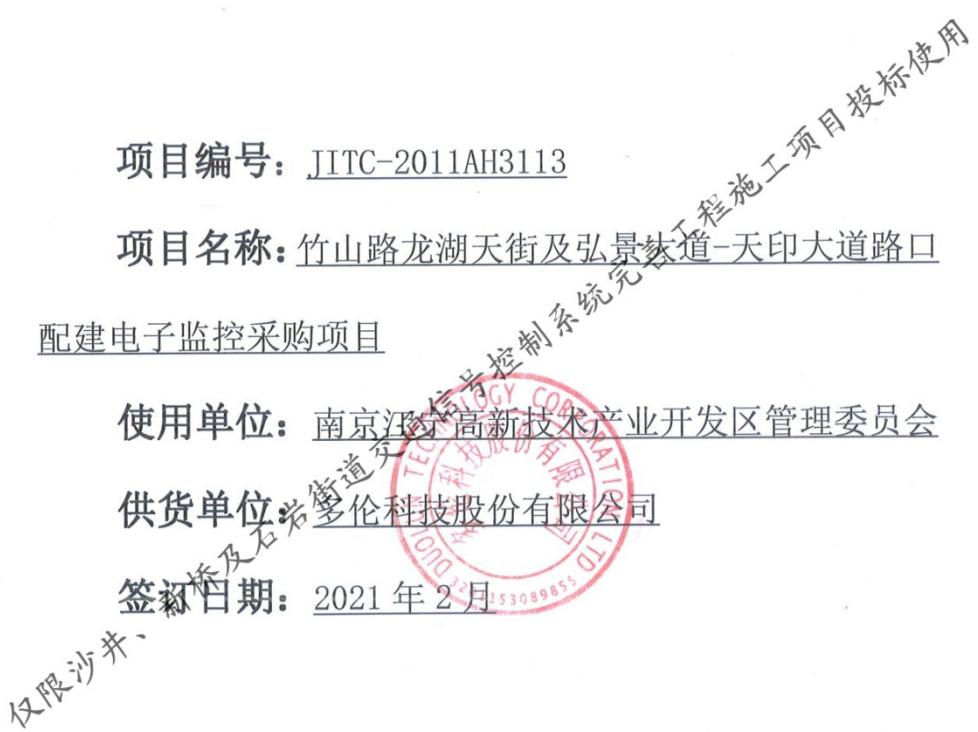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JITC-2011AH3113

项目名称: 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单位: 南京摩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日期: 2021年2月



政府采购计划号: CGJH_2020_467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和关于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采购的结果，并依照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合作、友好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采购项目

(二) 项目地点: 江宁高新区指定地点

主要设备道路建设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道口类型
1	竹山路--谭园西路路口	电警抓拍单元	十字路口
		LED 补光灯	
		环保反向卡口抓拍单元	
		环保人脸卡口抓拍单元	
		多合一智能补光灯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服务器	
		行人闯红灯抓拍单元	
		非机动车违章抓拍单元	
		户外 LED 信息发布屏	
		电警抓拍单元	
2	竹山路--骆盛路路口	LED 补光灯	丁字路口
		环保反向卡口抓拍单元	
		环保人脸卡口抓拍单元	
		多合一智能补光灯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服务器	
		行人闯红灯抓拍单元	
3	天印大道--弘景大道路口	非机动车违章抓拍单元	五岔路口
		户外 LED 信息发布屏	

(三) 项目建设详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900W电警抓拍单元	台	6
2	900W反向卡口抓拍单元	台	8
3	900W人脸卡口抓拍单元	台	6
4	400W星光级球型摄像机	台	3
5	LED补光灯	支	13
6	多合一智能补光灯	支	14
7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服务器	台	10
8	900W非机动车违章抓拍单元	台	11

9	900W行人闯红灯抓拍单元	台	28
10	违停抓拍黑光球机	台	2
11	电警立杆悬臂7米	根	1
12	电警立杆悬臂9米	根	3
13	电警立杆悬臂12米	根	2
14	行人抓拍立杆	根	19
15	违停抓拍立杆	根	2
16	挂壁机箱	套	20
17	电子警察线缆1	m	2200
18	电子警察线缆2	m	1700
19	电子警察线缆3	m	1500
20	电子警察线缆4	m	500
21	室外网线	m	2100
22	单模光缆	m	3800
23	光模块	个	46
24	工业交换机	台	19
25	工业汇聚交换机	台	3
26	工作站	台	2
27	宣教机	台	1
28	户外LED信息发布屏	套	2
29	户外LED配电柜	套	2
30	信息发布播放盒	台	2
31	户外LED基础设施	项	2
32	电力电缆	m	600
33	过路管道	m	350
34	辅助管道敷设	m	1050
35	管内穿线	m	11800
36	监控杆件安装	项	25
37	监控杆基础工程	项	52
38	配电柜含基础	套	5
39	路口控制机箱含基础	套	5
40	接地系统	系统	30
41	窨井砌筑	座	30
42	设备安装调试	项	20
43	平台对接开发费用	项	3
44	视频云存储节点	台	7
45	图片云存储节点	台	1
46	网络租赁	项	3

(四)项目建设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设备要求以采购文件中各采购产品实质、非实质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格

(一)本项目按中标的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829532.2 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元贰角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二)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也要有每种型号规格设备的单价及明细报价。如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以人民币万元或元为单位报价。

(三)在本招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中未列出而乙方~~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乙方可增加列出，并计入“价格合计”中。乙方确认，~~除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具体明细报价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清单。

三、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供货，并按照甲方使用单位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提供相应技术服务，保证验收通过。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待设备安装结束并接入平台，确认工作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5%；质保期结束支付审计价的 5%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五、质量/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签订后一日内，乙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的质量/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予以没收，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 产品安装使用正常，质保期满乙方所供货物及服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

1.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的收据（注明合同号）一份；

2. 经甲方相关责任人签发的质量/履约保证金付款同意书一份。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所有，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供应产品均为正品，确保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且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调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现场各工种的关系，配合乙方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2. 负责协调乙方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与甲方有关问题，并尽可能为乙方的施工工作提供便利；
3. 及时回应乙方现场人员对甲方有关于合同方面问题的咨询；
4. 严格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说明书对货物进行安装、操作及维护保养；
5. 有权利对乙方的资质及产品情况进行考察和了解、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
6. 负责对乙方提供产品安装调试后的验收；
7.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8. 其他：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保承接项目符合国家标准。若没有国家标准，应确保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2. 负责保证项目现场的安全，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3. 对于甲方的通知、变更、调整等事项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专人送达甲方。
4. 保证按质、按量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并确保所提供的系统附着任何第三方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正宗合格正品，附件和文件资料完整、数量齐全，并完全达到甲方的使用需求。
5. 负责对所有产品或设备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等工作，对所售产品随时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咨询、问题解答以及产品使用情况跟踪等服务和支持。
6. 所有产品送货上门，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直至该产品完全符合甲方需求；
7. 所提供的产品版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且有权向甲方了解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
8. 所提供的产品在运输、纳税和销售等过程中的所有手续均为合法，且承担所有关联责任。
9.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货款。
10. 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和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的验收。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给其他单位开发、建设或由其他单位提供相关服务。

12. 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制定的质量及工期，安排甲方所需项目的实施和培训。对于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源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甲方的数据机密。

13. 负责对甲方的设备维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保修的服务工作、安装调试，提供安装必要的工具。

14. 项目施工参与人员的保险、安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乙方因实施本项目中运输、安装、调试等而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6. 其他：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含书面文档、电子文档）。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 乙方应在服务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设计、监造等）一式肆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四)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指导、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行需要的所有内容。

(五) 乙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服务价格中。

(七) 项目完成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十、货物验收

(一) 所有项目验收，需持有检验合格证明书，必要时提供国家权威机关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书。

(二) 产品全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外观验收后，由乙方负责组织正式测试和验收工作，甲方予以配合。双方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或双方封存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技术支持。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签字盖章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也作为付款时的必备条件。上述验收程序中如相关产品按规定必须经有资格验收部门验收的，有资格验收部门的验收文件作为产品验收符合要求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组成部分。

(三) 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外观验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出具外观验收合格证明给乙方。如因包装不当等造成产品质

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乙方应立即给予修正或提货，直至达到合同规定标准。

(四)项目全部到达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后，乙方应按甲方告知的具体时间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一起进行检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且又无函无电通知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有权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情况做出记录，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处理。

(五)对检验有异议的项目，乙方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直至合格为止，并在合格后重新申请验收。因上述原因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过程汇总发现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同时，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者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七)检测费用的承担：甲方将在实际安装前，有权把乙方提供的项目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检测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的再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完成后如发现有疏漏的异议，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以书面形式列出异议明细，乙方同意于接到甲方的异议明细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异议进行解决，否则即使乙方持有甲方的验收合格证明仍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拒付货款。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

(二)质保及售后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贰年，厂家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配件价格按照国内市场最低折扣价执行，现场作出承诺。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日的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能在2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确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的应能组织原厂人员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设备出现故障24小时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设备供甲方免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质保期满后，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并保证成本维修，终生保修。

(三)乙方对产品提供终身技术咨询及配件应用服务并提供免费人员培训、技术支持，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至最高版本。

(四)质保期从设备检测合格和系统检测合格，且有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算。质保内容包括甲乙双方认可的设备维护、客户服务、软硬件升级、咨询（包括电话咨询及现场咨询）、故障排除、故障零部件的更换及修理等。

(五)其他：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所有产品以交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包装、运输、搬运及保

险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 由于乙方包装或运输过程中保护不当造成的产品丢失、损坏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应至少提前2天通知甲方交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检查、接货准备。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的任何通知或意见必须通过书面形式予以传递。

十四、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效力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一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二) 如乙方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留全部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内容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三)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内项目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四)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一)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随之，受影响的一方可在此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暂停履行其义务，并被允许可以相应延期履行，其中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指天灾、水灾、风灾、地震、及其他极端恶劣的自然因素，战争、非暴力

反抗、政府行为、签订协议时未生效的法令、政府或任何其他权力机构的限制、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

(二)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得到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将超过三个月，则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本合同，但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提出终止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生效后当双方人事发生变动时，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执行。

(二)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一般不得解除。若因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解除或变更的一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在符合规范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后进行书面解除或变更。

(三) 因变更所产生的增减费用应参照本合同中相同部分的价格，如无相同部分的价格，则参照相近部分的价格作为依据调整。

(四) 所有经双方确认的变更内容将作为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和甲方最终付款的依据。

(五) 一旦合同任意一方出现根本性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十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纠纷，可互相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纪要文件。

以上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条款

(一)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 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专利费等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纠纷，一律由乙方负责解决。

(三)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四) 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报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后，方可更改。

(七)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19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鉴证章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15651631056

电话/传真： 025-521688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
行

账号： 468958191969

邮编： 2111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XH2021-1

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

配建电子监控

项目编号：JITC-2011AH3113

验
收
报
告

及限沙井、新桥及石岩街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完善工程施工项目投标使用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7H2021-1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填报单位: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竹山路龙湖天街及弘景大道-天印大道路口配建电子监控		
工程规模	高新区 3 个路口电子警察、行人闯红灯抓拍、违停		
施工单位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完成主要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 2 个路口电子警察系统、3 个路口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及 2 个区段违停系统。		
质量评价	项目施工达到设计要求, 验收文档齐备, 资料完整; 经检查, 设备功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要求, 所有工程质量均达到验收要求。		
施工单位	<p>新桥及龙江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盖章</p> <p>DUOLU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p> <p>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公安部门	签字	陈伟军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字	王立军	盖章

南京空港市政道路 PPP 项目飞天大道、安澜大道、千帆路、坤宁路(华商
路~安澜长道)

中标通知书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市政道路 PPP 项目二期新建交通信号灯采购及相關服務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标段的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三十日内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内容：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市政道路 PPP 项目二期新建交通信号灯采购及相關服務包括：飞天大道（楚风路~越秀路）6 个路口；飞天大道（正方大道~楚风路）10 个路口；安澜大道 9 个路口；坤宁路（华商路~安澜大道）7 个路口；千帆路（将军大道~正阳路）9 个路口，共 41 个路口信号灯、信号灯杆、配管、配线的敷设及设备安装等

2、中标价：986.639331 万元

3、交付期：30 天内完成立杆、信号灯、倒计时器、信号机等的安装；7 天内完成整体调试；试运行一个月后验收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10 月 19 日

XH2021-22

合同编号: NJJL-2021-XHDCGGC

南京久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空港市政道路 PPP 项目

飞天大道、安澜大道、千帆路、坤宁路(华商路~安澜大道)

交通信号灯采购合同

需 方: 南京久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 方: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协议书

需方: 南京久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

南京久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实施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市政道路 PPP 项目飞天大道(楚风路~越秀路)、飞天大道(正方大道~楚风路)、安澜大道、千帆路(将军大道~正阳路)、坤宁路(华商路~安澜大道)所需的交通信号灯采购及相关服务,已接受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市政道路 PPP 项目飞天大道(楚风路~越秀路)、飞天大道(正方大道~楚风路)、安澜大道、千帆路(将军大道~正阳路)、坤宁路(华商路~安澜大道)所需的交通信号灯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技术规范

供方技术方案应遵循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五天内,供方应将有关材料的技术资料免费提供给需方。

3. 包装

3. 1 材料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 交货

4. 1 合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立杆、信号灯、倒计时器、信号机等的安装, 7 天内完成整体调试, 试运行一个月后验收。

4. 2 供方自行安排运输, 所发生费用由供方自理。

4. 3 供方发货后 24 小时内, 应将该材料合同号、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 以电话或电传方式通知需方, 并告知相关注意事项, 以便需方做好接货工作。

4. 4 供方所供材料应满足工程总体进度的需要, 如期竣工交付使用, 由于需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 经需方书面通知, 则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 工期一律不予顺延。工期延误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5 工程中标后, 由需方向供方下达详细供货计划和要求。

5. 检验

5. 1 材料运达到货地点后, 需方首先针对数量、规格及种类进行清点。如因包装

不当或运输不当造成材料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供方承担质量责任。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5.2 每次货到后，由需方、供方双方共同验收，开箱前破损由供方承担，若供方无故缺席或拒验，以需方验收结果为准。

5.3 材料安装完成后进行验收；如不能达到验收要求，需要返工处理，供方需在最短的时间内免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直至通过验收。

5.4 如每批供货材料质量与要求不符的数量超过该批供货量的 5%，则该批货物视为不合格，视为未到场违约；同时，需方保留追究供方给工程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的权利。

5.5 需方保留将材料取样送至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的权利。

6. 价格与支付

6.1 合同签约总价（含增值税）：9866393.31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陆万陆仟叁佰玖拾叁元叁角壹分整），供方需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和需方要求开具相应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本合同单价已包含材料成本（~~包括~~ 损耗）、装卸车费、运输费、包装费、上下力费、劳务费、保险、二次检测费、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用、税金、辅材等到达供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即~~ 供货方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全部费用。

6.3 合同价款的支付：货物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由合同双方根据合同进行结算。

6.3.1 预付款：

6.3.2 合同价款的支付：货物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由合同双方根据合同进行结算。

第一次付款：货物全部正式交付工地且施工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二次付款：分部工程通过交通管理部门验收通过开放交通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结算审计结束且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质保期满，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系统正常运行，需方向供方付清余款（无息）。

6.3.3 结算时按施工方签收的、监理和跟踪审计确认的实际使用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6.3.4 报价清单外增加的项目，其费用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一律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进行价款结算。

6.3.5 结算方式如下：

①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②单价的计算：投标书中对此项目的按投标单价计算；新增项目按经甲方认可后计算。

③投标时优惠的内容，新增项目计价时同样优惠。

注：厂家的产品出厂合格证、质保书以及该产品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必须随同货物一并送达施工现场交现场监理工程师，否则资料不全者将被拒绝收货，由此延误工期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方全部承担。

7. 质量

7.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所列明的内容、技术要求和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7.2 本工程质量必须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在合同签订后，如果国内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供方应遵守。

7.4 货到工地随车带质保书。如需方现场抽检质量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材料无条件退回，供方需全额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5 供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期为所供材料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24个月。

7.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需方应申请商检局或国家质量检测权威机构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上述的机构出具的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供方提出索赔。

8. 质量保证期

材料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在材料质保期内，供方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造成任何产品质量问题负责。

9、履约保证金

9.1 合同生效后14个工作日内，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向需方提交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9.2 如供方未按规定按时提交履约保函，即视供方主动放弃合同，合同终止，需方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需方有权与评标时综合得分排序为第二名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9.3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4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 1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或需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供方负担。

9.5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供方供完所有货物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供方提交该货物的全额销售发票、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交货资料，经需方审核确认后失效。

9.6 一旦供方交货延误，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10. 索赔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三日内给予答复，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

11. 违约责任

11.1 供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已交材料不符合质检要求且不能及时退换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供方应向需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 1000 元计收，但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2%，且需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

11.2 材料错发到货地点时，由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11.3 由于需方填错到货地点或临时改变运输方案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责。

12.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2.2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13.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①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②由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并在需方收到供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各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失效。合同一式七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另一份交招标代理备案。

15.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 1：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已电汇至需方。

附件 2：合同数量及清单计价表

需 方：南京久路市政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
越秀路 15 号 1 幢（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2158846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秦淮支行
账号：0134220000000087
邮政编码：211100
签订日期：

供 方：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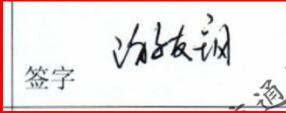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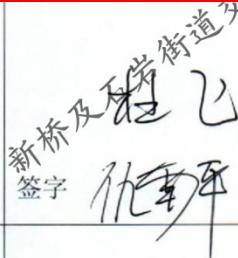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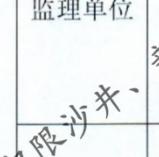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江宁区天印大道 155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939566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账号：468958191969
邮政编码：211100
签订日期：

XH 2021-22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填报单位: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南京空港市政道路 PPP 项目飞天大道交通信号灯工程		
工程规模	空港 11 个路口新建交通信号灯工程		
施工单位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京久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完成主要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 11 个路口新增信号灯及信号机控制系统 (详见路口清单)		
质量评价	项目施工达到设计要求, 验收文档齐备, 资料完整; 经检查, 设备功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要求, 所有工程质量均达到验收要求。		
施工单位	签字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交警部门	签字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附件：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游友钢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苏 132201720 1802485	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陶刚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正高级	201906100 006	智能交通系统
3	质量负责人	陈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3201002 091220238	数字经济 (电子信息)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朱云海	/	安全考核证	A	苏建安 A(2009)00 01502	/
5	信息工程师	季迎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CPS20160 00103438	电子信息
6	信息工程师	余玉存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CPS20170 00107520	电子信息
7	信息工程师	王金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20900 156	电子信息
8	信息工程师	杨金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20900 212	电子信息
9	技术工程师	宋作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631415000 009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10	软件设计师	杨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30408000 10488	软件设计
11	安全员	丁盛春	/	安全考核证	C	苏建安 C1(2019)2 007870	/
12	安全员	郑佳妮	/	安全考核证	C	粤建安 C3(2020)0 044935	/
13	给排水工程师	代群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 字第 150010227 2067号	给水排水
14	施工员	曾祥州	/	岗位证	/	044171049 441700393 2	市政工程

15	标准员	刘燕月	/	岗位证	/	044221150 000700001 6	/
16	质量员	郑晓畅	/	岗位证	/	044231090 000700004 8	市政工程
17	资料员	林勤淳	/	岗位证	/	044171149 441700754 7	/
18	劳资专 管员	何奇	/	岗位证	/	091587920 240100084 9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游友钢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6日
- 2025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游友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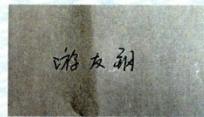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苏1322017201802485

聘用企业: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



个人签名：胡敬卿

签名日期：2025年7月30日

签发日期:2018年08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4）1000305

姓 名：游友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1月05日

企业名称：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3月12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23日至 2026年02月2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4年03月12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游友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11-05

身份证号：321028197911050812

工作单位：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信息与通信



在线证书信息

证书号：223201002091220075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0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126号



技术负责人-陶刚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陶刚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4.04

身份证号：340104197404242518

工作单位：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智能交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智能交通工程

专业（学科）：智能交通系统

证书号：201906100006



在线证书信息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14日

批复文号：苏交学办〔2019〕60号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质量负责人-陈波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12-17

身份证号：321083198012174693

工作单位：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计算机与网络



在线证书信息

证书号：223201002091220238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0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126号



安全负责人-朱云海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A(2009)0001502

姓 名：朱云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7月24日



企业名称：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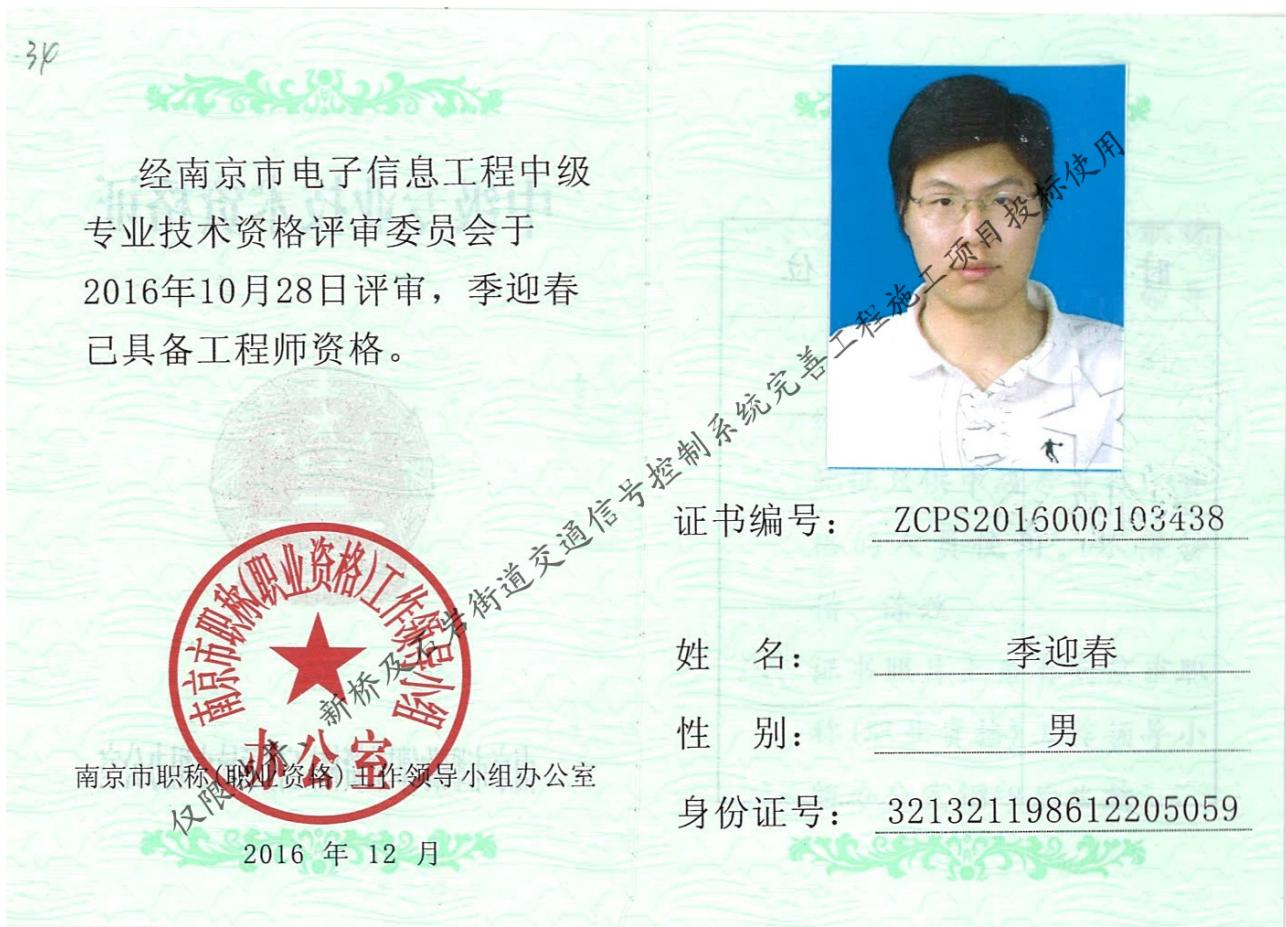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4年09月19日至2027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9日

信息工程师-季迎春



信息工程师-余玉存



信息工程师-王金富

2021/12/10 下午5:11

首页 - 电子证书管理系统前台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金富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1027

身份证号：321028197710272216

工作单位：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计算机、信息类

证书号：202120900156



在线证书信息

取得资格时间：20211030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1〕7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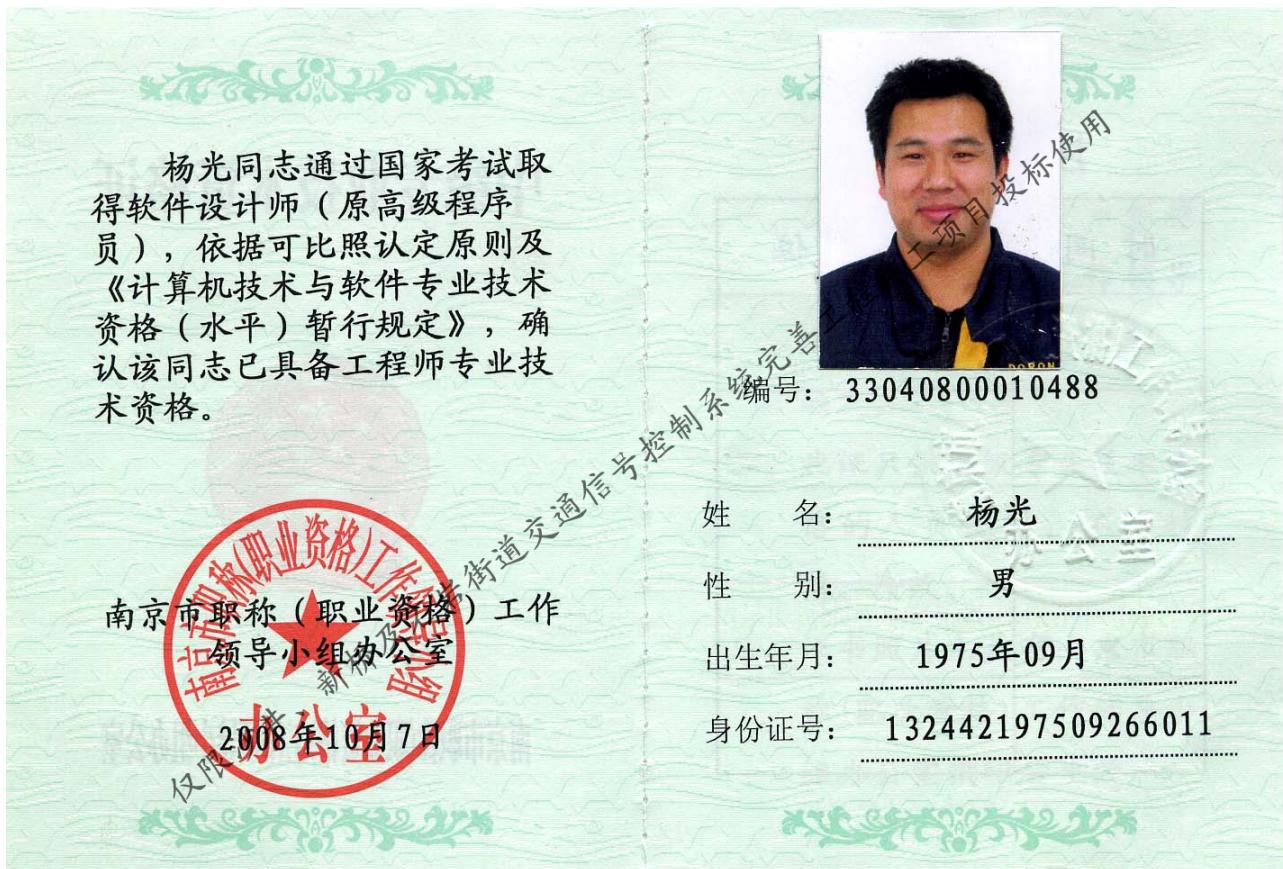
信息工程师-杨金胜



技术工程师-宋作成



软件设计师-杨光



安全员-丁盛春

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1（2019）2007870

姓 名：丁盛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9月11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9日至2027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员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51170W

查询时间：202505-2025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32		632		6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盛春	342401198102046996		202505	-	202507	3
2	陈波	321083198012174693		202505	-	202507	3
3	余玉存	32012119830922153X		202505	-	202507	3
4	季迎春	321321198612205059		202505	-	202507	3
5	杨金胜	320121197602191515		202505	-	202507	3
6	宋作成	370323197904281615		202505	-	202507	3
7	陈冰	410303197511073724		202505	-	202507	3
8	朱云海	320121197607242115		202505	-	202507	3
9	王金富	321028197710272216		202505	-	202507	3
10	陶刚	340104197404242518		202505	-	202507	3
11	游友钢	321028197911050812		202505	-	202507	3
12	杨光	132442197509266011		202505	-	202507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安全员-郑佳妮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44935

姓 名: 郑佳妮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年09月2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6日至 2026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佳妮

社保电脑号：639326427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40921728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80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7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6803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6803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6803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6803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6803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6803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6803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6803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6803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6803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6803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6803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6803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6803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6803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6803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6803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6803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6803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086.05 9761.12 3275.93 1105.06 886.03 485.94 662.48 218.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f2ca41a2f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0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月1日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工程师-代群星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72067 号



代群星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揭阳市建筑工
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工程施工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代群星 社保电脑号：618481217

身份证号码：42062419841015005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80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301680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763.64	359.36			336.65	134.66			33.67		3523	21.71	3523	28.18	7.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f2cale662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032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曾祥州

证书编码: 04417104944170039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曾祥州



身份证号: 440524197408108018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1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祥州

社保电脑号：600658873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408108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8032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个人交
2025	05	3016803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6.0
2025	06	3016803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6.0
2025	07	3016803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6.0
合计			3840.0	1920.0			1200.0	480.0			120.0		216.0	108.0	54.0	24.0	4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f2ca2ea74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032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标准员-刘燕月

证书编码: 0442211500007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刘燕月



身份证号: 445121198708154567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 07月 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燕月

社保电脑号：633780143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7081545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8032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1680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1680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1680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5.13	14.54	21.1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f2ca2405a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0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郑晓畅

证书编码: 04423109000070000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郑晓畅



身份证号: 445221198208087236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畅

社保电脑号：619561151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20807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80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6803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6803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6803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6803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1680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1680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1680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1680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1680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1680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1680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1680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1680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1680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1680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1680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1680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f2ca42e24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7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林勤淳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075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勤淳



身份证号: 44051019930620081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1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勤淳

社保电脑号：637638298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30620081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8032

日期：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险			失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3016803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31.71		28.18		7.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cf2ca37ee8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032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何奇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00084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1000849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何奇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370304198505060327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8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奇

社保电脑号：639523821

身份证号码：3703041985050603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8032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1680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7	31.71	3523	28.18	1.05
2025	06	301680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7	31.71	3523	28.18	1.05
2025	07	301680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7	31.71	3523	28.18	1.05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95.13	34.54	21.1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f2ca2216bl）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032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